

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8月25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兴联工业区三巷5号C栋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邱芳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、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3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7,8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0.9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长邱芳配偶周教英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借款 290,000 元给予公司，该借款期限一年，无需支付借款方利息；公司董事长邱芳之妹邱苗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至 6 月期间借款 669,600 元给予公司，该借款期限一年，无需支付借款方利息；原董事兼财务总监龙小雄于 2017 年 4 月至 6 月期间借款 63,000 元给予公司，无需支付借款方利息，现已归还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邱芳、深圳市贝塔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为关联方，回避本议案的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邱苗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鉴于公司董事龙小雄向公司提出辞去董事职务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接受龙小雄的辞职，并同意选举邱苗为公司新任董事。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邱芳、深圳市贝塔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为关联方，回避本议案的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